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制定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现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此次以自有资金出资 5,100 万元人民币与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、广东云天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“广东云福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云福投资”），公司将持有云福投资 51% 股权，实现控股。本次对外投资的行为首先与公司转型“生态城镇”战略发展相匹配，可更好的推动公司在梅州地区的市政及生态城镇业务开展；其次是充分利用梅州闽粤赣交界的地理位置，可有利推动公司未来在粤东、福建、江西等区域的发展，因而设立该控股子公司。

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各方均以货币出资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中不存在关联董事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曦、吴向能、包志毅

2016 年 3 月 21 日